**取水许可优化审批服务实施办法和事中事后监管办法**

1. 事项名称:取水许可
2. 改革方式:优化审批服务

三、责任单位:常德经开区农业农业局

牵头科室:无

联系电话:0736-7315317

四、实施机关:常德经开区农业农业局

五、优化准入服务实施办法

1.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将该事项纳入当地政府“互联网+”政务服务平台网上办理事项，实现网上办理。

2.压缩办理时限。由法定20个工作日压缩至3个工作日。

3.精筒审批材料。

(1)推进区域规划水资源论证，明确区域用水总量管控目标、存量及准入条件。

(2)按国务院统一部署，推广取水许可电子许可证，实现申请、审批全程网上办理。

(3)筒化优化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要求，实行报告表、报告书分类管理，对取水量较小、用水工艺筒单且取退水影响小的项目推行报告表管理

(4)筒化技术审查环节，细化明确报告书技术审查标准，对报告表实行备案承诺制。

4.县水流域主管部门应制定审批程序、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，在当地“互联网+”政务服务平合及经开区官网公布，事项办理进度应在政务中心、“互联网+”政务服务平合及经开区官网公示。

5.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。

六、事中事后监管办法

1.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发现取水单位和个人取用水、有关技术单位编制报告中存在法行为的，要求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。

2.加强信用监管，按照省水利厅的统一部署，开展社会征信体系建设。